

第 6422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羅屋村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鄧植傑先生在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羅屋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4年10月15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4 年 11 月 7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